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分別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以下第(i)至(vi)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安排」)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博士
 - (ii) 關廷軒先生
 - (iii) 羅軒昂先生
 - (iv) 黃思佳女士
 - (v) Cash Guardian Limited
 - (vi)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時富量化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0港元，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經紀服務協議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